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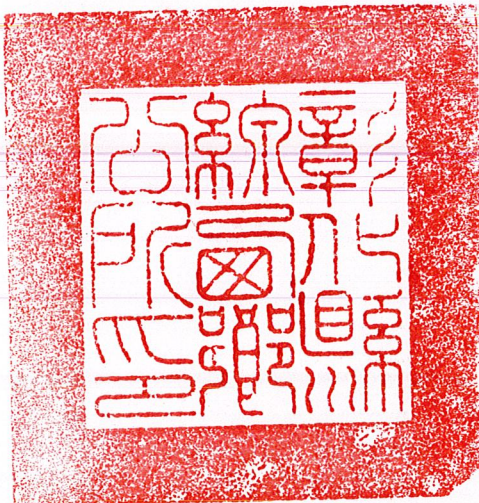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線西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線鄉民字第1140010217B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彰化縣線西鄉運用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辦理居民生活福利發放辦法」第二條、第四條。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
- 二、彰化縣線西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議決通過辦理（114年9月11日線鄉代字第1140000526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彰化縣線西鄉公所。
- 二、修正「彰化縣線西鄉運用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辦理居民生活福利發放辦法」第二條、第四條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施行日期：自公告日起生效。



鄉長 蘇 韋 峻